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石克臺

被告 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

被告 孫道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萬柒仟肆佰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14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5、17、2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
03 公司）於民國91年8月19日、同月28日邀被告黃智雄、孫道
04 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保證被告太平
05 洋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
06 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
07 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
08 任。被告太平洋公司於94年11月29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
09 2,65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29日起至95年9月30日
10 止，嗣後展期至110年3月31日，並約定若未依約清償，除應
11 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2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3 約金。詎料，被告太平洋公司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
14 1,120萬7,4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
15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黃智雄、孫道存既為前開
16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款
22 展期約定書、借據、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
23 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郵件
24 回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訂單發票、開狀電文、商業發
25 票、進口單據到達聲明書、處理單、付款電文、水單等件為
26 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本院
29 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3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05 法官 郭思妤

06 法官 范雅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林政彬

12 附表：

1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民國)
1	11,207,485元	109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5%	自109年9月30日 起至110年3月29 日止，按左開利 率10%，及自110 年3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依左開 利率20%計算。